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2024年度

统计行政执法检查计划

 为加强和规范统计行政执法检查工作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结合北京市东城区统计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检查主体

 统计行政执法区级检查主体为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。

二、管理对象范围及检查比例

 统计行政执法管理检查对象共2462家。2024年度计划对其中510家单位实施行政执法检查，检查比例为20.71%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 2024年度统计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4年3月至12月。

四、检查依据

 统计行政执法检查的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北京市统计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五、检查项目

 统计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包括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数据质量、统计资料报送、统计调查检查和其他统计行为等。

 六、检查方式

 2024年度统计行政执法检查综合运用常规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等执法方式，着力构建全方位执法监督体系。同时，对举报案件和迟报、拒报案件进行有针对性地查处。

 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

 2024年3月18日